

涉內線交易除刑事責任外，還須賠償善意相對投資人

近日又傳多家國內知名企業負責人，因涉及內線交易而遭檢警約談，加上先前台開案一審高刑度的判決結果，很多人應該會對於內線交易的相關法律規定產生興趣，因此有必要把內線交易的基本法規介紹給讀者們，以便讓大家能較深入且正確地瞭解這些案件。

所謂「內線交易」，是指發行股票公司的經營階層、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等人員，或是喪失前述身分未滿六個月的人，還有從上述這些人聽聞而來的人，獲知有重大影響該公司股票價格的消息時，而在該消息尚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以內，即對於該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股票，或是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而藉此獲利或避免損失的行為而言。至於這裡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則指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該證券的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是對於正當投資人的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的消息，例如台開案中的聯貸通過的利多，或是力捷案中辦理減資消除鉅額虧損的利空等對於股價將會產生重大變化的消息。因為這種行為不僅破壞股票的正常交易，且將造成正當投資大眾無法預期的嚴重損失，所以證券交易法中對此定有相當嚴厲的刑事處罰及民事損害賠償規定。

首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違反規定者是會被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且可同時科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的罰金，如果犯罪所得金額達到一億元以上的話，那麼就會被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可併科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的罰金，可見內線交易的刑事處罰是相當嚴厲的。

不過，假若行為人在犯罪後自首，而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的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的話，則可免除其刑。

假若在偵查中才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也可以減輕其刑，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則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此外，犯罪所得利益假如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法官可以在所得利益的範圍內加重罰金，假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還可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再來，進行內線交易的人，除了刑事責任以外，還要對於不知情的相對投資人負起民事賠償責任。也就是說，行為人對於其買賣股票或其他證券當日而善意從事相反買賣的人，要賠償他們所買入或賣出該證券的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的差額。如果情節重大，法院還可根據這些善意從事相反買

賣人的請求，而將賠償金額提高到三倍，可見涉及內線交易的人還會面臨鉅額的民事求償。此外，從上面所列的經營階層、大股東，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等人員獲知消息的人，也必須與這些提供消息的人就前面所說的賠償負連帶責任。不過，提供消息的人如果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經公開才提供給他人知道的話，那麼依法就可以不用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第 171 條

